

2012年3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受私立學校遷校所影響的學生的相關安排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受私立學校遷校所影響的學生的相關安排，並報告有關嶺南小學暨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遷校事宜的最新發展。

受私立學校遷校所影響的學生的相關安排

私立學校遷校的校舍安排

2. 因土地或校舍珍貴及資源有限，根據既定政策，政府原則上不會為私立學校提供重建及重置現有學校所涉及的政府土地或校舍。假如私立學校的營辦者有意遷校，應先行自行物色合適的私人物業/土地/校舍，然後才安排遷校事宜。

為受影響學生提供的協助

3. 就讀於私立學校的學生，如因學校搬遷而希望轉校，本局會為有關學生的家長提供該區和鄰近地區內仍有剩餘學額的學校資料，以便他們向學校直接申請。本局亦會透過搬遷學校向家長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有需要時，供家長參考。如有需要，教育局亦會為學生提供學位安排支援

嶺南小學暨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遷校事宜的最新發展

4. 嶺南小學暨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為兩所私立學校，並建於其辦學團體所擁有業權的土地上。於2011年初，其辦學團體嶺南教育機構曾以校舍的安全問題，要求兩所學校遷校。但根據政府相關部

門的評估，兩所學校的校舍結構沒有明顯危險，屋宇署亦分別於 2011 年 9 月及 11 月通知嶺南教育機構評估的結果。

5. 根據屋宇署的評估結果，教育局已提醒辦學團體應以學生利益為重，如有充份理據必須遷校，校方應先行尋找合適的校舍，擬訂合理的搬遷時間表，並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讓各持份者清楚知悉各項安排後，才進行遷校。

6. 經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及校董會相討後，辦學團體其後決定兩校會在原址完成本學年的課程。辦學團體並初步擬訂一個五年原址重建校舍的計劃及短期遷校的安排。

7. 據悉，嶺南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擬於下學年遷往小西灣富怡花園一新註冊校舍，繼續營辦。有關新校舍的註冊申請，其校董會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向有關部門提交校舍的最新圖則。當教育局收到屋宇署發出的核准校舍設計圖及消防處發出有關學校房產安全的認可文件後，便會盡快審批。至於嶺南小學，其校董會仍在尋覓合適校舍，作臨時校舍之用。

8. 就上述的安排，嶺南教育機構亦有致函家長和舉辦家長會，通知他們有關遷校事宜的發展及收集意見。

9. 本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提醒學校管理層須就具體遷校安排和新發展，盡快諮詢家長和教師，以釋疑慮；本局亦希望辦學團體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落實原址重建的計劃，並通知本局有關計劃的進度。本局會繼續就學校遷校事宜提供意見，使學生及家長的需要，得到學校適當的照顧。

教育局

2012 年 3 月